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地址	面積 坪數	容納 人數	使用時段 (星期一至 星期五)	每時段收 費標準 (單位： 新台幣/ 元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 台幣/元)	設備名稱與 數量
北投就業服 務站研習教 室	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(北 投區政中心 內)	13 坪	30 人	0900-1200 1400-1700	1300	5000	麥克風×1 投影機×1 佈幕×1 白板×1 會議桌×10 椅子×30
景美就業服 務站研習教 室	文山區羅斯福 路 6 段 393 號 2 樓 (景美捷 運站樓上)	10 坪	30 人	0900-1200 1400-1700	1300	5000	投影機×1 佈幕×1 白板×1 會議桌×8 椅子×30
南港東明青 銀就業服務 站研習教室	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60 巷 19 號 2 樓	18 坪	35 人	0900-1200 1400-1700	1300	5000	投影機×1 佈幕×1 玻璃白板×1 椅子×30 電話×1

備註：

- 申請使用場地時，應於辦理活動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親洽、郵寄或傳真至就業服務處，經就業服務處核准通知後，應於使用前 5 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用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場地核准使用後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 5 日提出退費申請，不得私自轉讓；就業服務處應將已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。未遵守者，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。